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許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
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紅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
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
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8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3月2日屆滿（因115年2月28日適逢
星期六，爰順延至115年3月2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可	104-ND-6684-7	1	1000